

# 新竹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普及化運動樂樂籃球賽 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115年度新竹市教育處體健科年度計畫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

(一)提倡全民運動的風氣與習慣，增進國小學童身心健康。

(二)透過籃球運動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、積極進取之精神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

四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五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

六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

七、日期地點：115年6月8、9日(星期一、二)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炫風館二樓

八、領隊會議：115年5月27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，以GOOGLE MEET 線上會議辦理，  
視訊通話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cqn-eihg-tcb>

九、參賽資格與辦法：

(一)凡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5、6年級學生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(二)比賽隊伍須各校經校內初賽選拔或薦派，報名1隊(以班級為單位)參加本項比賽，若該班人數未達20人(含)以下，得跨班、跨年級(往年段低的年級)組隊。

(三)參加競賽各單位所需餐食、礦泉水等相關經費均自理，參加隊職員必須自行辦妥比賽期間之保險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5月22日(星期五)止，免報名費用。

(二)聯絡人：舊社國小體育組長陳政瑜(Line ID：0934289759)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填寫報名資料(如附件)，經相關人員核章並加蓋學校大印後，將PDF檔案及可編輯之word檔以line通訊軟體傳給承辦人。

(四)報名人數：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導師各1名，球員人數至少12人(6男6女)，至多16人(另加2男2女，依性別候補)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順序為 1.運球上籃賽 2.罰球線投籃賽，中間不休息。

(一)賽前報到：各隊應於參賽前10分鐘檢錄確認無誤後入場比賽，球場提供熱身3分鐘。

(二)運球上籃賽：(投入1球得1分)

罰球線(延伸)作為起始點，參賽6男6女，站在罰球線後方依序排列，運球上籃(至少運一下)，每次出發以上籃一次為限，不管球進與否；再運球(或傳球)返回罰球線將球交到下一位選手手中，需完成擊掌後下一位選手再出發，計時8分鐘，依時間內各班(校)上籃總分數為成績。

(三)罰球線投籃賽：(罰球線後方投進一律得2分，腳踩罰球線投進一律得1分)

參賽選手6男6女站在罰球線後方，依序排列(以號碼順序開賽後不得更改)，每隊發一顆球進行比賽，起始點在規定線後方投籃，投進換下一位；若球不進，投籃者自行將球撿起再投，每位選手若投5球皆未進球，則傳球到下一位選手手中。比賽計時8分鐘，在時間內於罰球線後方投進一律得2分，腳踩罰球線投進一律得1分，加總分數為成績。

備註：罰球線距離籃板鉛錘點為4公尺。如遇突發狀況，裁判有權停止計秒。

(四)總成績：

運球上籃賽成績與罰球大賽成績加總為最終成績。如遇成績相同則以罰球成績高者為勝出，二種比賽成績皆相同則進行罰球PK賽。雙方球員上場罰球(比全隊進球數)，第一輪進球數最多者為勝隊，如再平手，繼續進行第二輪罰球，雙方各派一名球員進行罰球PK賽，直到有球隊勝出。

十二、 獎 勵：

(一) 各組優勝隊伍第1至3名頒發獎牌、獎狀；第4至6名頒發獎狀鼓勵。

(二) 帶隊參加比賽獲獎指導人員及承辦比賽工作人員，依照「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辦理敘獎事宜。

十三、 懲 罰：

各校應自行攜帶具學生相片之在學證明書備查，如未提出在學證明文件不得參賽，另發生冒名頂替及未依規定組隊除取消參賽資格外，並行文本府提報，追究相關責任。

十四、 申 訴：

(一) 比賽中如有任何疑義需提出，應於該場比賽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,000元，交由大會處理，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沒收。

(二) 申訴案件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，審判委員討論之結果為最終判決。審判委員之組成由主辦(市府)、承辦(東門國小)以及協辦(新竹市籃球委員會)共三位成員組成。

十五、 附 則：

大會有權決定因天氣、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。

十六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報本市教育處核定後修訂之。